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6月1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263,876,2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5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63,640,5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2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100,235,7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8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1,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92%；反对5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0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8,7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8%；反对 5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1,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92%；反对5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0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8,7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1868%；反对 5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813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1,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92%；反对5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0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8,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868%；反对5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81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海潇昶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0日